

附表一

聲請人	法官聲請之原因案件案號	受理釋憲標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聲請人一)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	系爭規定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聲請人二)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1 號、第 63 號及第 157 號	系爭規定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聲請人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0 號	系爭規定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功股法官 (聲請人四)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318 號、109 年度簡字第 169 號、108 年度金訴字第 269 號	系爭規定一、四、五及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功股法官 (聲請人四)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917 號	系爭規定一、四及五

附表二

聲請人	確定終局判決	受理釋憲標的
柯賜海 (聲請人五)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重訴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二
范鴻洋 (聲請人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5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一
王隆笙 (聲請人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08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一
周志霖 (聲請人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7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一
陳必福 (聲請人九)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63、364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一
陳信志 (聲請人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63、364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一

附表三

聲請人	確定終局判決	受理釋憲標的
黃新堯 (聲請人十一)	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重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三及五
黃教賢 (聲請人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5年度上易字第1339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三及五
黃教賢 (聲請人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1939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三及五
黃教賢 (聲請人十二)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呂印子 (聲請人十三)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13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于立 (聲請人十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764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許家銘 (聲請人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487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郭威志 (聲請人十六)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3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彭雲明 (聲請人十七)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陳清文 (聲請人十八)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郭宗禮 (聲請人十九)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0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顏一忠 (聲請人二十)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625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呂佳昌 (聲請人二十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08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謝育瑩 (聲請人二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35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詹益璋 (聲請人二十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3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林國文 (聲請人二十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590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李文義 (聲請人二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043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一、四及五
周英豪 (聲請人二十六)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61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王子建 (聲請人二十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66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吳政南 (聲請人二十八)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84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史龍輝 (聲請人二十九)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 第 1068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四及五
-----------------	----------------------------------	---------

附表四

聲請人	確定終局判決	受理釋憲標的
黃書庭 (聲請人三十)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0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六
王思漢 (聲請人三十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14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七
湯盛如 (聲請人三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七
彭弘亮 (聲請人三十三)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七
蔡嘉偉 (聲請人三十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七
詹靜雯 (聲請人三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七
蘇冠彰 (聲請人三十六)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七

附表五

系爭規定一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
系爭規定二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系爭規定三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系爭規定四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系爭規定五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盜賊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
系爭規定六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
系爭規定七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